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4-015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3,027,966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30.25%;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后)为508,939,47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84.40%,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5.53%。其中:东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91,699,387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9.68%,东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后)为508,939,47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86.01%,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5.53%。

2024年1月30日,本公司接到东宝集团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情况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东宝集团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2024年1月29日,东宝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质押给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的57,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东宝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57,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7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8
解质时间	2024年1月29日
持股数量(股)	591,699,387
持股比例(%)	29.6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08,939,4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6.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53

二、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东宝集团	591,699,387	29.68	566,439,472	508,939,472	86.01	25.53	0	0	0	0
李一奎	11,328,579	0.5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03,027,966	30.25	566,439,472	508,939,472	84.40	25.53	0	0	0	0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4-001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500万元-6,750万元	盈利:13,530.8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0.11%-66.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800万元-4,200万元	盈利:9,592.5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6.22%-70.8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55元/股-0.0833元/股	盈利:0.1661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但已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由于受海外客户需求下滑的影响,公司海外订单量下降,同时2023年第4季度海外部分客户延期提货。上述影响导致2023年通信业务海外收入及毛利较上年同期下降。

2、公司海外销售产品主要以美元结算,2023年全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幅度较为稳定,汇兑收益较2022年全年减少约2450万元。

3、公司在深挖海外原有品牌客户的同时,积极拓展更多新战略大客户,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市场开拓和海外产能建设,同时匹配相应优秀人才的引入,因此公司研发费用、国际业务拓展费用较2022年有所增加。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对2023年度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客户经营情况在第4季度对部分应收账款做了较多的单项计提,预计2023年计提减值准备较2022年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相关的减值测试尚在进行中,实际计提金额尚需根据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可能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4-004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100.00万元-5,100.00万元	亏损:9,659.4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400.00万元-5,400.00万元	亏损:9,921.3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7元/股-0.09元/股	亏损:0.1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国务院于2021年5月14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受上述条例影响公司自2021年9月起不再将两所学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随着2022年3月底公司陆续完成学校举办者变更相关手续,条例对公司经营的影响逐步消除,学校各项活动稳定开展,公司营运能力恢复到正常状态。以上原因导致本报告期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4-004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500万元-7,000万元	盈利:2,292.6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9.89%-205.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000万元-6,500万元	盈利:1,892.0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64.26%-243.5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6元/股-0.58元/股	盈利:0.19元/股

注:上表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业绩预告未进行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商务及服务支持业务所服务的客户及产品数量较上年度有所增加,同时公司服务的市场范围也拓展到广西、河南等地区,因此相应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大幅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应收账款的清欠力度,积极采用对账、催收、律师函、诉讼等方式,应收款项的回收效果较好,部分项目计提的减值损失实现转回。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计算的结果,具体尚待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后确定。

2、2023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4-001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适用“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的情形。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45万元到5,286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69,436.87万元到67,795.87万元,同比下降95.01%到92.77%。

● 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242万元到-9,601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87,416.02万元到85,775.02万元,同比下降114.76%到112.60%。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45万元到5,286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69,436.87万元到67,795.87万元,同比下降95.01%到92.77%。

2、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242万元到-9,601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87,416.02万元到85,775.02万元,同比下降114.76%到112.60%。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081.8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6,174.02万元。

(二)每股收益:0.21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受化工行业市场环境影响,本报告期公司主要化工产品PVC、烧碱、乙二醇等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下降,公司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停产,导致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96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编号:临2024一002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水务”)

累计被冻结股份9,075,745股,全部为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1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5%;

2、云南水务不属于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2024年1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通过中国结算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云南水务所持本公司3,000,000股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终止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云南水务	否	3,000,000	1.71	0.35	是	2024年1月26日	2027年1月25日	哈尔滨北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司法冻结

注:本次云南水务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原告哈尔滨北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忻州市云水环保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纠纷一案已被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人民法院受理,忻府区人民法院基于原告哈尔滨北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采取了诉前财产保全措施。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云南水务	175,426,636	20.24	9,075,745	5.17	1.05

公司股东云南水务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为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5,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	亏损:-13,557.8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7,500 万元至 -12,500 万元	亏损:-13,909.2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6136 元/股至 -0.4091 元/股	亏损:-0.554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 年度,业绩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积极寻求新的突破点,多款新产品陆续上市,部分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公司总营收同比略有增长,产成品综合毛利率同比略升;

2)为保持技术的领先性,产品的创新性,公司继续保持大力度、高强度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支出同比增加;

3)公司看好科技产业的发展机会,报告期内,为扩大公司智能产品的品牌及市场影响力,市场费用支出同比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4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800.00万元-4,200.00万元	盈利:9,840.0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1.54%-57.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826.15万元-2,673.65万元	盈利:8,245.7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7.85%-67.5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71元/股-0.1006元/股	盈利:0.244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利润端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①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约26%,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约27%;②受销量下降及部分集采产品销售单价下降的影响,报告期营业收入有所下降;③营收规模下降导致规模效应减弱,费用率增大;④部分中成药由于中药材价格上涨导致产品成本上涨;⑤新增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导致摊销费用及折旧费用增加等因素共同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9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川投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月31日

● 赎回价格:100.40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2月1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月26日

自2024年1月26日收市后,“川投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月31日

截至2024年1月30日收市后,距离1月31日(“川投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1月31日为“川投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赎回完成后,川投转债将自2024年2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8.4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0.405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川投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3年12月10日至2023年12月29日期间,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本公司“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川投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川投转债”的提案报告》,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川投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川投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川投转债”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2023年12月10日至2023年12月29日期间,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川投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4元/股的130%(即10.92元/股),已经触发“川投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月3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川投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05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其计82天。

当期应计利息=B×i×t/365=100*1.8%*82/365=0.405元/张。

赎回价格=100+0.405=100.405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川投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川投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川投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2月1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川投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4年1月26日收市后,“川投转债”停止交易。

截止2024年1月30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1月31日(“川投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4年1月31日收市后,“川投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自2024年2月1日起,本公司的“川投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05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24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05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05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4年1月26日收市后,“川投转债”停止交易。截止2024年1月30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1月31日(“川投转债”停止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1月31日为“川投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川投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川投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40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川投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因目前“川投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月26日收盘价为180.827元/张)与赎回价格(100.40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川投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8)86098649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011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5日以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澳大利亚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Hais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设立其全资子公司HAISCO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AUSTRALIA) PTY LTD.(拟用名称),注册资本为5万澳元,经营范围:药品研发。

上述全资子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以有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在澳大利亚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012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在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的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5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在授权额度和期间内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开展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013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6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2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133,782.42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0,866,217.5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月16日出具《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2CDAA5B0008),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790,866,217.58元,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完成募集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长效口服降血糖新药HSK-7653的中国I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418,595,700.00	395,120,000.00	395,120,000.00
2	新型周围神经痛治疗药物HSK-16149胶囊的中国I/I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138,871,800.00	124,066,600.00	124,066,600.00
3	盐酸乙酰左卡尼汀片的中国上市后再评价项目	65,171,500.00	56,550,500.00	56,550,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45,000,000.00	245,000,000.00	215,129,117.58
合计		867,639,000.00	820,737,100.00	790,866,217.58

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推进计划,预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可能存在闲置的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为严格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4年2月10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决策及实施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及办理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产品投资操作,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2、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在授权额度和期间内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开展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进度和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014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澳大利亚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澳大利亚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Hais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海思科控股集团”)设立其全资子公司HAISCO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AUSTRALIA) PTY LTD.(拟用名称),现将主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基本情况:海思科控股集团拟以